（上接 C21 版）

为了拓展非煤炭除杂业务，借助集团进出口业务平台先后拓展了化工产品、矿产品、机电等进口贸易代理业务，目前国际市场遍布菲律宾、巴基斯坦、香港、澳门、台湾等国家和地区，并与国内委托代理方建立了默契而友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08 年，共计签订 23 笔贸易代理业务，代理贸易额约 4798.73 万美元，实现收入 295.57 万元。

鸿光除杂公司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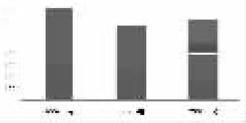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2,120,641.16	10,058,117.26	20,765,427.59
负债总计	34,707,190.99	1,378,447.25	11,938,031.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13,450.17	8,679,670.01	8,827,395.67
资产负债率(%)	82.40%	13.70%	57.49%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084,061.05	6,507,998.40	8,058,519.00
营业利润	-1,170,102.32	237,547.14	1,592,69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6,219.84	192,991.58	2,044,982.49
销售净利率(%)	-	2.97%	25.38%
净资产收益率(%)	-	2.22%	20.59%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3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鸿光除杂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1.3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41.3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32.73 万元，增值额为 -8.62 万元，增值率为 -1.16%，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32.73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4,114.96	4,114.96	4,114.96	-	0.00%
非流动资产	97.11	97.11	88.49	-8.62	-8.87%
其中：固定资产	88.66	88.66	80.04	-8.62	-9.72%
无形资产	8.45	8.45	8.45	-	0.00%
资产总计	4,212.06	4,212.06	4,203.45	-8.62	-0.20%
流动负债	3,470.72	3,470.72	3,470.72	-	0.00%
负债合计	3,470.72	3,470.72	3,470.72	-	0.00%
净资产	741.35	741.35	732.73	-8.62	-1.16%

①固定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运输设备和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市场跌价较快，故造成评估减值。

19、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桃园北路 50 号
办公地址 太原市桃园北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俊亭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14000010005599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 140106701006368
并地税直一字 140106701006368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制造销售、租赁（除融资性租赁）煤矿用除杂设备，吸铁设备；批发零售煤矿电气机械及配件，仪器仪表，化工产品（除专控品），建材，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文化用品，纸制品，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线电缆，矿用设备及材料。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140107010738）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1997 年 5 月，山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山西远洋煤炭工业设备研制所签署《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山西鸿光煤炭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山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山西远洋煤炭工业设备研制所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 10 万、4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20%、80%。

2004 年 2 月 23 日，山西远洋煤炭工业设备研制所与山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鸿光设备公司 80%股份转让给山煤集团，转让价款为 40 万元。

2007 年 10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将其持有的鸿光设备公司 20%股份转让给山煤集团，转让价款为 47.6 万元。

2008 年 5 月 22 日，山煤集团对鸿光设备公司增资 450 万元，鸿光设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鸿光设备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40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鸿光设备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409,974.09	335,527.36	-	74,446.73
运输工具	997,063.00	602,277.98	-	394,785.02
合计	1,407,037.09	937,805.34	-	469,231.75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鸿光设备公司主营业务是销售矿用设备以及煤矿除杂设备的制作和维修，具有制造和维修大型煤矿除杂设备的能力，目前矿用产品年销售收入在 3,000-5,000 万元。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鸿光设备公司现在与中国物资储运寿阳公司签订了三年的煤炭发运合作协议，对方提供 30 个货位供鸿光设备公司从事煤炭发运。

鸿光设备公司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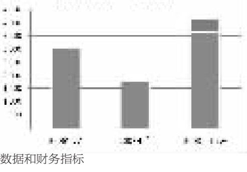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5,890,748.37	18,960,665.03	19,795,245.29
负债总计	19,697,662.57	16,230,950.21	16,954,755.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193,085.80	2,729,714.82	2,840,489.35
资产负债率(%)	76.08%	85.60%	85.65%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1,891,645.83	20,767,405.97	30,559,385.02
营业利润	-1,186,290.38	-157,984.39	107,385.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629.02	-110,774.53	-18,616.88
销售净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鸿光设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3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619.3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84.03 万元，增值额为 64.72 万元，增值率为 10.45%。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84.03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2,516.93	2,516.93	2,578.51	61.58	2.45%
非流动资产	72.14	72.14	75.28	3.14	4.36%
其中：固定资产	46.92	46.92	49.33	2.41	5.14%
无形资产	2.65	2.65	3.38	0.73	27.66%
资产总计	2,589.07	2,589.07	2,653.79	64.72	2.50%
流动负债	1,969.77	1,969.77	1,969.77	0	0.00%
负债合计	1,969.77	1,969.77	1,969.77	0	0.00%
净资产	619.31	619.31	684.03	64.72	10.45%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产成品的销售价格高于成本价格，因此形成评估增值；

20、天津晋堃煤焦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晋堃煤焦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塘沽区南疆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办公地址 塘沽区南疆天津港散货物流有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孙亚明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6,808.2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12010700002435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字 120107744007862

经营范围 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劳务服务；煤炭、焦炭筛选加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业务资质《港口经营许可证》（编号：[天津]港经字第 162C01 号）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晋堃公司的前身为天津晋堃煤焦储运中心，由山煤集团投资设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晋国资改革[2007]131 号）批准，天津晋堃煤焦储运中心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天津晋堃煤焦储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天津晋堃公司由山煤集团全资持有，注册资本为 6,633.1 万元，

2008 年 1 月 22 日，山煤集团出具《关于拨付土地契税资金的批复》（晋煤出投资发[2008]25 号），同意拨付土地契税资金 1,751,661.70 元作为山煤集团对晋堃公司的追加投资。增资完成后，晋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68,082,314.90 元。本次增资已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134 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晋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808.23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4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晋堃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5,842,428.18	2,241,855.77	-	13,600,572.41
机器设备	2,723,400.59	420,710.70	-	2,302,689.89
运输工具	456,426.40	165,864.80	-	290,561.60
其他	43,658.00	7,609.32	-	36,048.68
合计	19,065,913.17	2,836,040.59	-	16,229,872.58

②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津字第 107010903982 号	150,486.4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晋堃公司在天津南疆散货物流中心拥有 15 万平米的煤炭仓储货场，总存煤能力为 60 万吨左右。天津南疆散货物流中心是天津港专用的散货仓储中心，总面积 14.8 平方公里，是北方最大的散货物流中心。2008 年晋堃公司仓储业务收入为 604.84 万元。

晋堃公司近三年的仓储服务收入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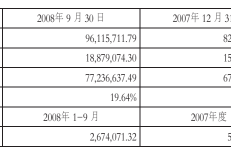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96,115,711.79	82,556,179.89	75,122,158.27
负债总计	18,879,074.30	15,540,784.30	12,185,05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7,236,637.49	67,015,395.59	62,937,099.55
资产负债率(%)	19.64%	18.82%	16.22%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674,071.32	5,322,130.62	2,536,352.65
营业利润	-1,099,490.72	174,298.77	-373,93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240.74	1,744.84	-529,549.64
销售净利率(%)	-	0.03%	-
净资产收益率(%)	-	0.00%	-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晋堃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723.6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7,723.6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73.09 万元，增值额为 -250.58 万元，增值率为 -3.24%，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473.09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098.11	1,098.11	1,101.04	2.93	0.27%
非流动资产	8,513.46	8,513.46	8,260.00	-253.47	-2.98%
其中：固定资产	1,622.99	1,622.99	1,637.34	14.35	0.88%
无形资产	6,889.22	6,889.22	6,621.40	-267.82	-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	1.26	1.26	0	0.00%
资产总计	9,611.57	9,611.57	9,361.03	-250.54	-2.61%
流动负债	1,573.30	1,573.30	1,573.34	0.04	0.00%
非流动负债	314.61	314.61	314.61	0	0.00%
负债合计	1,887.91	1,887.91	1,887.95	0.04	0.00%
净资产	7,723.66	7,723.66	7,473.09	-250.58	-3.24%

①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实际回收能力高于账面值。

②固定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年限。

③无形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价格下降导致评估减值。

21、山煤集团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煤集团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69 号香格里新中心 4 号楼
办公地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迎宾路 69 号香格里新中心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昱光
注册资本 1,202.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130300000021142
税务登记证号码 冀秦国税海港字 130302105267457

经营范围 煤炭销售（有效期至 2010 年 7 月 1 日；煤炭贸易代理；陆路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国家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除外）；货物的进出口（国家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130301011187）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1992 年 7 月 30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以晋煤人字[1992]第 384 号文批复同意山煤集团出资设立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秦皇岛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全部由山煤集团投资。

根据山煤集团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通知》（晋煤出办字[1995]第 186 号），更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秦皇岛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晋国资改革（2007）131 号）批准，秦皇岛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山煤集团秦皇岛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秦皇岛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2.1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2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秦皇岛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7,912,006.25	3,139,805.66	-	34,772,200.59
机器设备	3,941,501.54	1,451,089.70	-	2,490,411.84
运输工具	4,240,005.31	1,922,125.75	-	2,317,879.56
其他	373,849.12	202,470.62	-	171,378.50
合计	46,467,362.22	6,715,491.73	-	39,751,870.49

②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秦籍国用(2006)第 114 号	3,221.45
	房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秦海公房字第 507 号	1,832.60
2	秦房字第 20010740 号	783.02
3	秦房字第 20010741 号	783.02
4	秦房字第 20010742 号	736.98
5	秦房字第 20010743 号	357.32
6	秦房字第 20010744 号	783.02
7	秦房字第 20010745 号	559.51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秦皇岛公司是集团所属六家港口公司中最大的一家，负担着集团 40%以上的贸易装船任务，主要经营大同动力末煤、朔州同优煤和洗精煤等煤种。煤炭输往华东、华南等地，出口到韩国、日本、菲律宾、印度、香港、墨西哥、欧洲等国家和地区。2007 年秦皇岛公司装船贸易量（包括自营销售和代理服务业务）2,497 万吨，占秦皇岛港吞吐量的 10%以上。

秦皇岛公司近三年的煤炭销售量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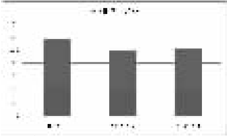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9,266,737.85	198,599,600.62	261,090,274.90
负债总计	291,399,490.15	167,351,504.80	228,697,07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67,247.70	31,248,095.82	32,393,198.22
资产负债率(%)	88.50%	84.27%	87.59%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22,977,578.72	415,111,439.75	432,696,719.05
营业利润	3,928,988.23	-68,425.84	24,441,29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4,401.58	-1,145,170.51	23,917,604.70
销售净利率(%)	0.72%	-	5.53%
净资产收益率(%)	8.04%	-	73.84%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秦皇岛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6.7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3,786.72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020.87 万元，增值额为 234.14 万元，增值率为 6.18%。

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4,020.87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28,241.47	28,241.47	28,243.28	1.81	0.01%
非流动资产	4,685.21	4,685.21	4,917.53	232.33	4.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49.34	149.34	149.34	0	0.00%
固定资产	3,975.19	3,975.19	4,165.48	190.29	4.79%
无形资产	557	557	599.03	42.03	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8	3.68	3.68	0	0.00%
资产总计	32,926.67	32,926.67	33,160.82	234.14	0.71%
流动负债	29,016.95	29,016.95	29,016.95	0	0.00%
非流动负债	123	123	123	0	0.00%
负债合计	29,139.95	29,139.95	29,139.95	0	0.00%
净资产	3,786.72	3,786.72	4,020.87	234.14	6.18%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评为零，实际回收能力高于账面值，评估后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以及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比购建时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故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取得成本的上涨，故评估增值。

22、山煤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煤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部 401、402、403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39 号西部 401、402、403
法定代表人 孙亚明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427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120191000022213
税务登记证号码 津税证字 120115238807242

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煤炭（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4 月 1 日）焦炭批发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120107010297）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1992 年 10 月 16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山西省煤炭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的批复》（晋煤人字[1992]第 553 号），批准成立天津公司；1992 年 12 月 19 日，注册登记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1995 年 12 月 21 日，更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天津公司"

2003 年 6 月，山煤集团《关于对天津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晋煤出财发[2003]56 号），同意天津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 11,855,450.10 元，2003 年 9 月 23 日，天津市中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中兴验字（2003）第 1-3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9 月 20 日，山煤集团已缴足新增出资。

2005 年 12 月 14 日，山煤集团《关于确认对天津公司投资的通知》（晋煤出财发[2005]247 号），确认对天津公司追加投资 2,421,152.80 元；根据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津中和信诚验内字 2006 第 100 号），天津公司注册资本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由 11,855,450.10 元增加至 14,276,602.90 元，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及下属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晋国资改革[2007]131 号），天津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山煤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天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27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23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7,860,534.70	2,767,268.98	-	15,093,265.72
机器设备	1,033,685.41	546,476.30	-	487,209.11
运输工具	2,877,417.32	1,014,725.61	-	1,862,691.71
其他	224,691.39	187,605.83	-	37,085.56
合计	21,996,328.82	4,516,076.72	-	17,480,252.10

②土地证和房产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0805685 号	995
2	房地证津字第 114030805684 号	343.5
	房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开发字第 140012980 号	1,293.68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津公司位于天津港，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和天津港港务局、天津商检局、外代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营煤炭产品包括电煤、无烟煤等。2008 年完成煤炭销售量 28.46 万吨，完成煤炭销售额 3.03 亿元。

天津公司 2006-2008 的煤炭销售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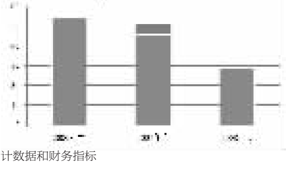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695,702.51	87,233,687.59	95,457,664.43
负债总计	53,246,251.63	65,852,169.24	75,500,302.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449,450.88	21,381,518.35	19,957,362.33
资产负债率(%)	65.18%	75.49%	79.09%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19,537,125.73	252,659,574.15	230,328,257.90
营业利润	440,863.19	2,121,631.97	1,332,60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271.97	1,424,156.02	492,391.88
销售净利率(%)	0.11%	0.56%	0.21%
净资产收益率(%)	0.83%	6.66%	2.47%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天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4.95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844.9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003.58 万元，增值额为 158.63 万元，增值率为 5.58%，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3,003.58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409.14	6,409.14	6,430.79	21.65	0.34%
非流动资产	1,760.43	1,760.43	1,897.45	137.02	7.78%
其中：固定资产	1,748.03	1,748.03	1,885.05	137.02	7.84%
无形资产	4.9	4.9	4.9	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	7.5	7.5	0	0.00%
资产总计	8,169.57	8,169.57	8,328.24	158.67	1.94%
流动负债	5,100.02	5,100.02	5,100.06	0.04	0.00%
非流动负债	224.61	224.61	224.61	0	0.00%
负债合计	5,324.63	5,324.63	5,324.67	0.04	0.00%
净资产	2,844.95	2,844.95	3,003.58	158.63	5.58%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其他应收款提取的坏账准备评为零，以及部分煤的市场价扣除相关税费后高于成本价，从而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引起了本次评估值的增值。

23、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办公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舟山岛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 姜树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2 年 7 月 1 日
企业性质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370211018022127
税务登记证号码 青开国税青字 37021174035956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0-12-30）。一般经营项目：煤质化验；煤炭制品、焦炭、建筑材料、矿产品、钢材销售；煤炭仓储的代理、中转、装卸。（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370211010034）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2002 年 6 月 5 日，山煤集团签署《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青岛有限公司章程》，约定青岛公司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山煤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持股比例为 100%；2002 年 6 月 27 日，山西省煤炭工业局出具《关于同意注册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青岛有限公司的函》（编号：晋煤人函[2002]276 号），同意设立青岛公司。

2003 年 4 月 2 日，青岛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4,878,099.68 元；2003 年 7 月 18 日，青岛嵩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青嵩会验字（2003）第 1-302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31 日，山煤集团缴足新增注册资本 3,878,099.68 元，青岛公司相应办理了有关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4 月 21 日，山煤集团对青岛公司进行增资，青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岛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61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青岛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429,505.84	1,199,022.25	-	3,230,483.59
机器设备	777,206.77	534,736.27	-	242,470.50
运输工具	1,563,678.00	1,132,634.98	-	431,043.11
合计	6,770,390.61	2,866,393.50	-	3,903,997.11

②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22509 号	2,849.7
	房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青房地权市证字第 200922509 号	1,206
2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35024 号	299.44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公司负责山煤集团出口煤的仓储、装船、报关、报验，制单和结汇等煤炭出口业务，主营产品包括主焦煤、阳泉半无烟煤、中国无烟煤等。青岛公司在国内煤炭贸易方面，主要经营肥煤、主焦煤。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083,425.55	24,022,225.62	31,071,130.57
负债总计	61,469,825.55	18,321,751.87	25,292,398.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3,600.00	5,700,473.75	5,778,732.36
资产负债率(%)	91.63%	76.27%	81.40%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3,240,688.63	5,645,244.99	5,221,622.97
营业利润	-74,090.23	88.91	598,631.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613.67	-78,258.61	277,384.24
销售净利率(%)	-	-	5.31%
净资产收益率(%)	-	-	4.80%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青岛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1.36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61.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11.62 万元，增值额为 50.261 万元，增值率为 8.95%，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611.62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299.16	6,299.16	6,158.76	-140.41	-2.23%
非流动资产	409.18	409.18	599.85	190.67	46.60%
其中：固定资产	390.4	390.4	319.47	-70.93	-18.17%
无形资产	2.81	2.81	264.41	261.6	9305.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7	15.97	15.97	0	0.00%
资产总计	6,708.34	6,708.34	6,758.60	50.26	0.75%
流动负债	6,146.98	6,146.98	6,146.98	0	0.00%
负债合计	6,146.98	6,146.98	6,146.98	0	0.00%
净资产	561.36	561.36	611.62	50.26	8.95%

①流动资产减值的主要原因：存货基准日时期的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低于账面成本价，故评估后减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账面值含土地账面值，而本次评估将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单独在无形资产中评估，因此造成评估减值。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账面值含在房屋建筑物账面值，故评估增值。

24、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听涛园）
办公地址 日照市海滨五路 75 号（听涛园）
法定代表人 李晋林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141.9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371100018008185
税务登记证号码 鲁税日字 371102168381695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水煤浆、煤炭制品、建材、矿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国家专营专控经营产品及危险化学品）、钢材销售（以上范围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371100010010）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1994 年 6 月 28 日，日照公司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晋煤人字［1994］第 192 号文件批准成立，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1995 年 12 月 31 日，更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公司日照公司"。

2007 年 12 月 14 日，经山西省国资委《关于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晋国资改革（2007）131 号）批准，日照公司改制成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日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41.9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68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日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3,675,321.98	1,247,707.49	-	12,427,614.49
机器设备	1,467,053.90	711,913.12	-	755,140.78
运输工具	2,182,467.67	1,054,015.94	-	1,128,451.73
合计	17,324,843.55	3,013,636.55	-	14,311,207.00

②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日开国用(1997)字第 001 号	6666.65
序号	房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日房字第 10977 号	4451.31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日照公司是山西中南部煤炭输出的骨干企业，负责山煤集团煤炭出口的相关业务办理，以及晋中和晋东南的煤炭内销业务，主营煤炭种类有无烟煤、半无烟煤、主焦煤等，货源基地的范围已辐射晋、鲁、豫、陕四省十五个地区，贸易量也由成立之初的几万吨发展到目前的近 50 万吨，2008 年年装船量达 41.03 万吨。

日照公司近三年的煤炭销售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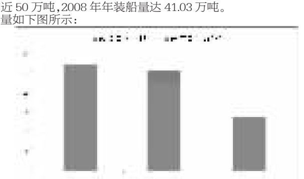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2,131,614.17	70,186,534.57	152,069,854.70
负债总计	60,770,541.27	53,051,789.91	135,626,844.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361,072.90	17,134,744.66	16,443,010.24
资产负债率(%)	73.99%	75.59%	89.19%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88,774,718.37	233,176,284.17	217,149,142.12
营业利润	-482,261.81	1,162,409.18	5,050,7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6,761.81	691,734.42	3,160,891.92
销售净利率(%)	-	0.30%	1.46%
净资产收益率(%)	-	4.04%	19.22%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1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日照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36.1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136.1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66.12 万元，增值额为 230.01 万元，增值率为 10.77%，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366.12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068.46	6,068.46	6,004.57	-63.89	-1.05%
非流动资产	2,144.70	2,144.70	2,438.61	293.9	13.70%
其中：固定资产	1,431.12	1,431.12	1,678.94	247.82	17.32%
无形资产	712.83	712.83	758.92	46.08	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5	0.75	0.75	0	0.00%
资产总计	8,213.16	8,213.16	8,443.18	230.01	2.80%
流动负债	5,921.00	5,921.00	5,921.00	0	0.00%
非流动负债	156.06	156.06	156.06	0	0.00%
负债合计	6,077.05	6,077.05	6,077.05	0	0.00%
净资产	2,136.11	2,136.11	2,366.12	230.01	10.77%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应收账款考虑了风险损失，存货基准日时期的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低于账面成本价，故评估后减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是由于基准日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比房屋购建时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③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土地取得成本的上涨，故评估增值。

25、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唐山京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唐山京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海港 3-4 小区 38 号路东
办公地址 唐山海港 3-4 小区 38 号路东
法定代表人 齐守旭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130294000001450
税务登记证号码 冀唐国税海港字 130212750262050

经营范围 煤炭（经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钢材、建材、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130201010735）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2003 年 5 月，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唐山京唐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山煤集团出资额为 270 万元，占出资比例 90%；正通能源出资额为 3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

2007 年 4 月 6 日，京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资本 200 万全部由山煤集团以货币形式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山煤集团和正通能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4%和 6%。

2007 年 8 月 21 日，山煤集团与正通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正通能源将其持有的京唐公司 6%股权作价 30 万元转让给山煤集团，京唐公司性质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7 年 12 月 24 日，山煤集团出具《关于京唐公司 750 万元土地款转增为注册资本金的批复》（晋煤出投资发[2007]252 号），决定将山煤集团拨付的 750 万元购地款转增为对京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京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50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京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50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62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京唐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36,609.00	140,366.80	-	96,242.20
运输工具	2,130,336.51	805,131.55	-	1,325,204.96
其他	56,590.00	35,115.87	-	21,474.13
合计	2,423,535.51	980,614.22	-	1,442,921.29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京唐公司主营煤炭贸易，主营产品是动力煤。在煤炭贸易业务方面，京唐公司以北方大港——唐山港（京唐港区、曹妃甸港区）为依托，现有两个发运站点，发运站仓储、发运基础设施条件良好。2008 年的自营煤炭销售 7.50 万吨，自营煤炭销售收入 5,123.06 万元；煤炭代理服务量 6.3 万吨，代理业务收入 436.27 万元。

京唐公司近三年的煤炭销售量如下表所示：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3,485,165.86	59,092,636.11	46,222,154.98
负债总计	48,525,367.97	45,000,900.45	42,108,804.72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14,959,797.89	14,091,735.66	4,113,350.26
资产负债率(%)	76.44%	76.15%	91.10%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3,230,559.57	46,596,168.13	29,586,884.17
营业利润	1,142,707.36	846,182.92	487,17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8,062.23	478,385.40	266,663.57
销售净利率(%)	1.63%	1.03%	0.90%
净资产收益率(%)	5.80%	3.39%	6.48%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京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95.98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495.9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40.14 万元，增值额为 -55.84 万元，增值率为 -3.73%，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1,440.14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6,197.90	6,197.90	6,155.11	-42.78	-0.69%
非流动资产	150.62	150.62	137.57	-13.05	-8.67%
其中：固定资产	144.29	144.29	131.24	-13.05	-9.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	6.33	6.33	0	0.00%
资产总计	6,348.52	6,348.52	6,292.68	-55.84	-0.88%
流动负债	4,852.54	4,852.54	4,852.54	0	0.00%
负债合计	4,852.54	4,852.54	4,852.54	0	0.00%
净资产	1,495.98	1,495.98	1,440.14	-55.84	-3.73%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存货基准日时期的价格扣除相关费用后低于账面成本价，故评估后减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设备评估减值。

26、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连云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503 室
办公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山路 369 号海城广场 1 号楼 5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银定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
企业性质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号码 320700000006937
税务登记证号码 连国税登字 32070477246530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进出口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焦碳、生铁、有色金属原料及其制品的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铁路、公路货运代理服务；五金、建材、木材、机电产品的销售。

业务资质《煤炭经营资格证》（编号：20320703010076）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2005 年 3 月 28 日，连云港公司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山煤集团出资 400 万元，占出资比例 80%；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即辰天国贸公司的前身）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2007 年 10 月 26 日，山煤集团与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西辰天焦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连云港公司 2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山煤集团，转让完成后，山煤集团持有连云港公司 100%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连云港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山煤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63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连云港公司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332,657.37	180,884.56	-	151,772.81
运输工具	1,433,429.31	400,525.74	-	1,032,903.57
合计	1,766,086.68	581,410.30	-	1,184,676.38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情况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连云港公司主营煤炭货运代理和国内贸易，负责山煤集团出口煤的相关业务办理，主营产品包括无烟洗精煤、肥精煤、主焦煤等。在煤炭出口业务方面，连云港公司煤炭年装船量在 30 万吨以上。在国内煤炭贸易方面，连云港公司经营无烟煤、无烟精、肥精煤，拥有储存煤场地 3 万平方米，煤炭贸易量在 20 万吨左右。

连云港公司近三年的煤炭销售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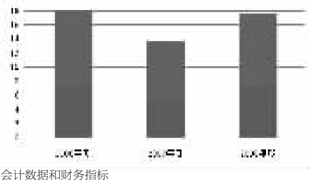

（5）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4,769,721.41	28,354,708.80	19,392,968.38
负债总计	26,632,576.89	20,705,092.71	13,243,047.57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权益合计	8,137,144.52	7,649,616.09	6,149,920.81
资产负债率(%)	76.60%	73.02%	68.29%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9,118,699.23	74,962,672.92	83,425,230.69
营业利润	654,808.37	2,106,802.42	1,508,705.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528.43	1,499,695.28	1,126,424.13
销售净利率(%)	0.82%	2.00%	1.35%
净资产收益率(%)	5.99%	19.60%	18.32%

（6）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连云港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13.7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13.7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0.84 万元，增值额为 -72.87 万元，增值率为 -8.96%。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740.84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347.28	3,347.28	3,278.17	-69.11	-2.06%
非流动资产	129.69	129.69	125.94	-3.76	-2.90%
其中：固定资产	118.47	118.47	114.71	-3.76	-3.17%
无形资产	3.41	3.41	3.41	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2	7.82	7.82	0	0.00%
资产总计	3,476.97	3,476.97	3,404.10	-72.87	-2.10%
流动负债	2,663.26	2,663.26	2,663.26	0	0.00%
负债合计	2,663.26	2,663.26	2,663.26	0	0.00%
净资产	813.71	813.71	740.84	-72.87	-8.96%

①流动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预付款中属费用性质评为零，故评估减值。

②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车辆和电子类设备市场价格下降从而重置价下降，故评估减值。

（二）煤炭开采板块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中共有 5 家煤炭开采公司的股权，其中，由山煤集团持有的经坊煤业、凌志达煤业和大平煤业的股权为本次直接注入的 3 家煤炭开采公司股权，霍尔辛赫煤业和铺龙湾煤业的股权则由本次注入的煤炭贸易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经坊煤业、凌志达煤业和大平煤业为在产煤矿，霍尔辛赫煤业和铺龙湾煤业为在建煤矿。

1、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7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办公地址 长治县新建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山虎
注册资本 91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5923809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 140421110870904
长地税长治字 140421110870904
经营范围 开采原煤（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经坊煤业前身为山西省长治经坊煤矿，系由长治县人民政府投资设立，于 198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登记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1 年 5 月 25 日，长治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长治经坊煤矿<改制方案>的批复》（长县工政字[2001]第 14 号）和《关于长治经坊煤矿改制为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长县工政字[2001]第 15 号），同意长治经坊煤矿由全体职工整体买断后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

2003 年，山西省长治县财政局和王山虎等 36 个自然人共同签署《投资协议》和《股东投资确认书》，约定山西省长治县财政局和王山虎等 36 个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0 万元，其中，山西省长治县财政局以实物出资 54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9.34%，王山虎等 36 个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 3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66%。

2003 年 10 月 20 日，长治县财政局出具《关于对山西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国有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长县财企[2003]24 号），同意长治经坊煤矿股本调整为国有净资产 5,401,185 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910 万元的 59%，参与资产重组的 540 万元国有资产产权由长治县财政局持股管理。

2004 年 3 月 17 日，山煤集团分别与长治县财政局和王山虎等 36 名自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长治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 34.34%的股权和王山虎等 36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公司 40.66%的股权转让给山煤集团。2004 年 4 月 9 日，长治县人民政府出《关于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将经坊煤业 75%股权转让给山煤集团，转让价格为 1.25 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煤集团持有经坊煤业 75%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坊煤业注册资本为 910 万元，其中，长治县财政局占注册资本的 25%，山煤集团占注册资本的 75%。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经坊煤业是长治市重点企业之一，矿井年设计生产能力 18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 150 万吨/年。煤种为贫瘦煤，具有低硫、低灰分、发热量高等特点，是理想的工业用煤。经坊煤业生产装备机器化程度较高，在中国地方同类矿井中属领先地位，曾被评为 2004 年中国煤炭"高产高效"矿井和 2005 年中国煤炭工业优秀企业。此外，经坊煤业配套有一个年入洗能力 90 万吨的洗煤厂和一个年生产能力 10,000 万块的矸石砖厂。2008 年，经坊煤业生产原煤 145 万吨、洗煤 38.59 万吨，生产煤矸石机制砖 4,752.41 万块，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73,355.46 万元、利润 41,430.97 万元。

（4）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①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5858 号审计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坊煤业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38,204,075.34	42,223,177.87	290.51	295,980,606.96
机器设备	192,885,197.39	48,051,679.01	1,169,281.93	143,664,236.45
运输工具	8,692,023.05	4,009,342.61	-	4,682,680.44
其他	17,547,476.83	13,522,873.62	-	4,024,603.21
合计	557,328,772.61	107,807,073.11	1,169,572.44	448,352,127.06

②土地使用权和房产证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长治县国用(2006)第 060210 号	8,834.70
2	长县国用(2006)第 060313 号	43,503.02
3	长县国用(2006)第 060315 号	5,857.84
4	长县国用(2008)第 060214 号	4,208.27
5	长县国用(2008)第 060325 号	3,991.90
6	长县国用(2008)第 060299 号	206,679.70
7	长县国用(2008)第 060324 号	86,447.70
8	长县国用(2008)第 060705 号	5,209.90
9	长县国用(2008)第 060298 号	110,469.09
10	长县国用(2008)第 060101 号	27,939.88
11	长县国用(2008)第 060201 号	89,692.95
12	长县国用(2008)第 015001 号	42,555.00
13	长县国用(2008)第 060102 号	1,050.00
序号	房产证编号	面积(平方米)
1	长房权证(1999)公字第 00000078 号	695.35
2	长房权证(1999)公字第 00000077 号	18,441.49
3	长房权证(1999)公字第 00000074 号	12,220.84
4	长房权证(2000)私字第 00000080 号	3,031.20
5	长房权证(1999)公字第 00000076 号	7,419.00
6	长房权证(1999)公字第 00000075 号	8,109.91
7	长房权证(2008)国字第 00002822 号	17,606.78
8	长房权证(2008)国字第 00002826 号	2,850.32
9	长房权证(2008)国字第 00002827 号	22,318.97

③矿权资产

I、矿区概况

经坊煤业位于长治县城西，井田东部边缘与长治县城相邻，北距长治市 14 公里。太原－洛阳二级公路和长治－晋城高速公路从井田中部通过，井田东部有长治－陵川二级公路通过，西侧 4 公里处有太原－焦作铁路经过。经坊煤业自有铁路专用线 12.6 公里与太焦线小宋站接轨，年发运能力 300 万吨；自有公路专用线 2.7 公里，与 207 国道、长陵线长晋高速公路交汇，年发运量 150 万吨，交通条件极为便利。

根据《<山西省长治县经坊煤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认定矿井井田面积 30.74 平方公里，资源储量为 28,336 万吨，其中可采储量为 14,414.48 万吨。井田内的主要煤层 3#、9#和 15#煤层均为全区可采的稳定煤层，煤种以贫煤为主，局部有贫瘦煤分布，原煤发热量在 20.94-34.96MJ/Kg。目前正在开采的煤层为 3#煤层，根据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晋安监煤字[2006]155 号文，认定为低瓦斯矿井。

矿区有变电站，为矿区生产和生活进行双回路供电，供电条件较好。矿区生活用水是由长治县市政供水。此外，矿区地下水比较丰富，地下矿井每天排出的大量涌水可补给生产用水，生产水源充足。

II、煤炭生产的相关经营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原煤开采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经坊煤业已取得与 150 万吨/年采矿许可证相配套的下列行政许可文件：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采矿许可证》	C1000002008121120001572.	国土资源部	自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煤炭生产许可证》	201404210159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MK 安许证字[2008]G0504Y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7 日
《矿长资格证》	MK140500129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2008 年 10 月 31 日发证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	08114010500131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证照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140421010724	山西省经济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042161000146	山西省环境保护局	2008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

III、资源储量核查评审的备案情况

2008 年 1 月 18 日，国土资源部做出《关于〈山西省长治县经坊煤业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国土资储备字[2008]16 号），证明其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并经备案，核准资源储量为 28,336 万吨。

IV、采矿权费用确认及缴纳情况

A、扩界矿区价款

2004 年 9 月 29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确认委员会会议纪要确认长治经坊煤矿扩界区采矿权评估：面积 14.69 平方公里，评估储量 9,937.00 万吨，评估结果为 25,012.6 万元。2004 年 10 月 13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与经坊煤业签署《采矿权价款缴纳合同》（晋矿采缴字[2004]001 号），确定煤矿扩界采矿权价款为 25,012.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余 4,160 万元采矿权价款未缴，经坊煤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分期缴纳。

B、原矿区价款

2006 年 5 月 31 日，长治县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有偿使用领导组办公室《采矿权价款缴纳通知书》，通知经坊煤业以 2005 年已核准保有储量 22,688.18 万吨，按 2.7 元/吨缴纳采矿权价款 57,325.86 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共计缴纳 42,152.6 万元，尚余 40,185.86 万元未缴，经坊煤业将按照相关规定分期缴纳。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担保等权利受到限制的事项。

（6）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 9 月 30 日	2007年 12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791,629,910.51	1,592,402,162.15	1,495,441,313.87
负债总计	1,314,665,893.20	1,104,480,811.89	1,151,295,91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68,054,630.17	487,921,350.26	344,145,402.87
资产负债率(%)	73.38%	69.36%	76.99%
	2008年 1-9 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452,670,812.64	690,428,786.14	571,086,478.81
营业利润	248,812,334.84	380,837,159.98	273,620,826.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798,386.43	239,046,029.60	159,252,925.89
销售净利率(%)	38.59%	34.62%	27.89%
净资产收益率(%)	37.35%	48.99%	46.27%

（7）资产评估结果及说明

根据中和评报字（2008）第 V4045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经成本法评估，经坊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6,826.61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6,826.6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18,668.62 万元，增值额为 71,842.01 万元，增值率为 153.42%，山煤集团持有的 75%股东权益价值为 89,001.47 万元。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35,043.40	35,043.40	39,211.71	4,168.31	11.89%
非流动资产	143,249.80	143,249.80	211,098.44	67,848.64	47.3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90.00	2,490.00	2,428.86	-61.14	-2.46%
固定资产	44,835.21	44,835.21	59,342.54	14,507.33	32.36%
在建工程	11,594.80	11,594.80	12,438.89	844.09	7.28%
无形资产	83,382.58	83,382.58	135,952.10	52,569.52	63.05%
资产总计	178,293.20	178,293.20	250,310.15	72,016.95	40.39%
流动负债	73,375.21	73,375.21	73,550.15	174.94	0.24%
非流动负债	58,091.38	58,091.38	58,091.38	-	0.00%
负债合计	131,466.59	131,466.59	131,641.53	174.94	0.13%
净资产	46,826.61	46,826.61	118,668.62	71,842.01	153.42%
山煤集团持有的 75%股东权益	35,119.96	35,119.96	89,001.47	53,881.51	153.42%

从总体看，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采矿权和固定资产增值所致，其中：

①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企业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中账龄在五年以上的占很大比例，企业对该部分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而本次评估依照账龄法对该部分全部采用账面值的 5%作为评估值，因此产生了部分增值；

企业产成品中的原煤、标砖均采用成本入账，而评估采用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单价，形成评估增值。

②非流动资产

Ⅰ、房屋建筑物：

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主要建于 2007 年以前，至此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房屋建筑物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建造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Ⅱ、井巷工程：

一方面由于企业使用维简费支付部分井巷掘进费用，未形成固定资产账面值；另一方面由于建筑材料、人工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形成评估增值；

Ⅲ、无形资产评增值的主要原因：

A、土地使用权：企业土地原始取得成本较低，近年来土地价格总体上涨较快，故出现了评估增值。

B、矿权：本次评估直接引用海地人出具的"海地人矿评报字[2008]第 206 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值，评估溢价率高的原因是原账面值较低。

（8）下属子公司情况

山西凯捷能源集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深加工技术咨询；焦炭、矿山机械、矿山机电及其他产品（国家控制产品除外）销售。

（9）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经坊煤业暂未取得除山煤集团以外的股东——长治县财政局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山煤集团正在与长治县财政局积极协商。

2、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62.99%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	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子县色头镇
办公地址	长子县色头镇
法定代表人	赵庆枝
注册资本	11,400.7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年 6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40000105920360
税务登记证号码	晋国税字 140428111080744 长地税长子字 140428111080744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洗精煤、煤炭深加工；绿色农业作物与花卉种植、销售；农业种植技术开发与推广。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凌志达煤业前身为长子县地方国营色头煤矿，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0 年 5 月 7 日，长子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对色头煤矿企业改制意见的批复》（长企改字（2000）第 3 号），同意色头煤矿改制为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凌志达煤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6 月，长子县人民政府以其所拥有原色头煤矿的净资产 4,920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 788 万元，合计 5,708 万元作为出资，占凌志达煤业注册资本的 91.8%；长治市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对色头煤矿的投资 510 万元作为出资，占凌志达煤业注册资本的 8.2%。

2004 年 8 月 23 日，长子县人民政府、山煤集团、长治市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同意对凌志达煤业进行增资扩股和山煤集团进行控股经营；将凌志达煤业所属张峪坑口按净资产评估值 885.25 万元从凌志达煤业分离，由长子县人民政府负责经营，同时核减该部分资产，核减后长子县人民政府股权为 3,709.13 万元，山煤集团以设备形式投资 1,823.775 万元，以货币形式投资 5,357.815 万元，共计投入 7,181.59 万元，长治市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原有 510 万股权不变。增资扩股后，凌志达煤业注册资本为 11,400.72 万元，其中长子县人民政府出资 3,709.13 万元，占 32.54%；山煤集团出资 7,181.59 万元，占 62.99%；长治市煤炭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 万元，占 4.47%。

（下转 C23 版）